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及股权购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公司”）自 2016 年 8 月起，通过资产置换及股权收购方式获得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100%股权。截至目前，相关审批流程及实施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鑫优贝”）、冯文杰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拥有的部分资产与京鑫优贝、冯文杰拥有的壕鑫互联 55%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3、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京鑫优贝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收购京鑫优贝持有的壕鑫互联 45%股权；

4、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实施进展

根据上述交易，壕鑫互联在业绩承诺年度中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不足部分由京鑫优贝及冯文杰按照比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各方协议约定，以现金补偿方式向晨

鑫科技进行补偿。

2018 年度，经审计，壕鑫互联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360.29 万元，未达到 2018 年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29,200.64 万元，根据相关协议，京鑫优贝及冯文杰应于晨鑫科技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足额支付至晨鑫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现因京鑫优贝资金紧张，无法在原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支付期限内支付相关业绩补偿款，公司与京鑫优贝协商一致，就业绩补偿事宜延长支付期限和调整支付方式。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京鑫优贝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主体

甲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简称具有与《资产置换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同样的含义。

2. 各方一致同意，就置入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的盈利预测等具体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2.1 如置入公司 2018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或资产补偿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2.2 补偿期限届满后，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或资产补偿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2.3 在补偿期限内，甲方应当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乙方应于年报披露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即年报披露之日起 365 日）内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项下约定的应补偿金额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将应补偿金额对应的资产转至甲方。

2.4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对置入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乙方应依据置入公司的减值测试结果另行对资产减值进行补偿。甲方应于 2018 年年报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置入公司的减值测试结果、确定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进行披露，乙方应于披露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即年报披露之日起 365 日）内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应补偿金额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将应补偿金额对应的资产转至甲方。

3.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资产置换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2）《资产置换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终止。

4. 本补充协议系《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二）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主体

甲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简称具有与《股权购买协议》中同样的含义。

2. 各方一致同意，就目标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的业绩补偿等具体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2.1 如目标公司 2018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或资产补偿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2.2 补偿期限届满后，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或资产补偿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2.3 在补偿期限内，甲方应当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乙方应于年报披露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即年报披露之日起 365 日）内将《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应补偿金额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将应补偿金额对应的资产转至甲方。

2.4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乙方应依据目标公司的减值测试结果另行对资产减值进行补偿。甲方应于 2019 年年报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的减值测试结果、确定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进行披露，乙方应于披露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即年报披露之日起 365 日）内将《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应补偿金额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将应补偿金额对应的资产转至甲方。

3.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2）《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

4. 本补充协议系《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以《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补充协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